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9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淑鳳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引用原判決之說明

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及諭知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補充部分

(一)被告楊淑鳳上訴除延續在原審審理時，關於本件係因對事發過程之記憶錯誤使然，被告對被害人提出告訴，主觀上並無誣告之故意云云等辯解外，另提出被告在本案經起訴後，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自行前往高雄市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耳鼻喉科接受聽力檢查之報告，並以該報告在「純音聽力檢查」項下記載其左、右耳平均聽力依序為51.25dB、41.25dB，優耳比率24.375、劣耳比率39.375，總體雙耳聽障比率26.87%（本院卷第47頁）為據，辯稱被告係因中度聽力受損，且健康狀況不佳，以致聽錯或記憶混亂、錯置，事後於印象中認為被害人有說出類似該等內容之話語乃提出告訴，主觀上並無誣告之故意云云。並於本院審

01 理時，以證明被告長期來均在「○耳鼻喉科診所」就診，其
02 聽力減損之病症應已存在多年為由，聲請向該診所調取相關
03 病歷等資料為證。

04 (二)經查：

05 1.本件被告因與被害人素有衝突、糾紛，意圖使對方受刑事追
06 訴、處罰，以客觀上並不存在、顯然明知為虛偽之內容，向
07 偵查機關提出恐嚇危害安全罪告訴而誣告被害人之事實，已
08 經原審判決詳予論證，並有相關雙方於相當期間互提刑事告
09 訴案件之判決書、不起訴處分書數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
10 5頁至第135頁），被告之犯行至為顯明，並無可議。

11 2.上訴意旨雖另以被告因有聽力缺陷，致有誤聽而誤認事實云
12 云，資為辯解。然姑不論本件依卷內經法院勘驗事發當時之
13 影音紀錄，其全部過程中，現場曾經出現與被告指訴被害人
14 執為恐嚇內容相關之「撞擊、撞死」等用語，盡皆出自被告
15 自己之口，是其內容既為自己立於主動一方並用為辱罵、詛
16 咒被害人，而非被動在旁聽聞他人提及，原已欠缺因混淆、
17 誤聽而將該等話語強栽為對方所述之客觀條件可言，所辯已
18 無可取。縱就其前開所稱關於聽力不佳之辯解，其經本院調
19 查結果如下：

20 (1)前開經被告提出其臨訟自行前往小港醫院檢查之報告，經本
21 院依檢察官聲請，就上開檢查使用之方法及原理為何？是否
22 須藉由受測者即被告自己配合表達或回應其感知所得，作為
23 判斷依據等情，向該院函詢結果，除據回覆意旨略如：①就
24 前引報告所載得出病人（被告）上開聽力數值之「純音聽力
25 檢查」項目，其檢查須配合「受測者聽到聲音後回應」；②
26 （本次檢查）「無」包含「腦幹聽覺誘發電位檢查」，而該
27 檢查方法才是以客觀方式決定受測者聽力閾值；③臨床上常
28 將（上開）兩個檢查綜合評估病人的聽力狀況；④無法判斷
29 （被告）為暫時性或永久性聽力損失，也無法判斷原因及持
30 續時間；⑤病人（被告）經建議可住院治療及接受進一步檢
31 查，然未同意住院，故開立口服藥物一週及安排一週後回診

01 追蹤純音聽力檢查及接受腦幹反應檢查，病人（被告）後續
02 未回診，無法得知其後續狀況等旨，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03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3年8月14日高醫
04 港品字第1130302179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217頁、第219
05 頁），在卷可稽。析言之，上開由被告提出之聽力檢查報
06 告，不僅為被告自行前往小港醫院請求檢查，其使用之檢查
07 方法，並係以被告自行陳述其感官所得之內容為依據，未依
08 一般臨床常用之方式，即兼以可透過客觀方式決定受測者聽
09 力閾值之「腦幹聽覺誘發電位檢查」，甚至已經醫師建議以
10 此客觀方法再為檢查而仍消極不配合，遑論其果因自認病情
11 嚴重而要求檢查在先，卻不配合醫囑進行治療，後續尤未再
12 依約回診接受進一步檢查或治療，顯與一般正常事理大相逕
13 庭，是僅憑上開以可完全由被告自行主導判斷結果方式所為
14 之檢查報告，顯然不具客觀證據資料之價值，已不待言。

15 (2)另就本院依被告聲請，向「○耳鼻喉科診所」函詢結果，除
16 據該診所提供被告自88年6月至112年10月，共24年間，共計
17 55次就診之紀錄（本院卷第175頁至第193頁）外，並據回
18 復：「病患楊淑鳳自民國88年6月25日起於本診所共就診55
19 次，期間大多因耳屎栓塞、外耳道炎、黴菌感染、耳道溼
20 疹、中耳炎、耳道異物、上呼吸道感染就診。上述疾病會因
21 分泌物或耳道腫脹而造成聽力受阻，但此原因為外部物理性
22 阻擋聽力，非神經性聽力受傷，經治療原始腫脹原因或移除
23 阻擋物，即可回復正常聽力，不會造成永久神經性聽力障
24 礙。」等語（本院卷第173頁）。質言之，依前開被告數十
25 年來均固定作為日常尋求醫療協助，對其健康狀況掌握最為
26 完整之醫療機構所述，不僅已經具體指明被告平日之聽力正
27 常，並無神經性聽力障礙之情形，本院經核對上開病歷紀錄
28 中，最接近於本件事發日即109年9月2日之就診紀錄5次，包
29 括108年12月25日、109年2月28日、109年5月19日（本院卷
30 第189頁），即事發前約9個月至4個月之3次紀錄；及109年9
31 月25日、109年12月8日，即事發後20餘日至3個月之2次紀錄

01 (本院卷第190頁)，其因健康狀況而前往就診之日期亦均
02 距離事發有相當時間。衡情，苟以被告於24年之間，每年平
03 均約兩次，凡有狀況，均會前往該診所就醫之習慣而言，依
04 上開就診之情形，客觀上亦無從認為被告在事發時，其耳朵
05 部位有何需要就醫之異常狀況，亦堪認定。

06 3.準此，本件被告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追訴、處罰，以明知為虛
07 偽之內容，向偵查機關誣指被害人吳佳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8 並提出告訴之犯行，除已經原審判決論述綦詳，並無疑義
09 外，其在本院審理時，以聽力受損為由，辯稱本件係因誤聽
10 所致云云，尤與上開醫療院所提供之證據資料顯示之事實，
11 不相符合，無從採信。至於被告聲請向○耳鼻喉科診所調取
12 上開病歷紀錄同時，雖請求將該資料送請小港醫院判斷造成
13 其所謂聽力減損之原因，及其開始出現之時間為何，然其待
14 證之事項既已經上開二家醫療院所陳述綦詳，事證明確，自
15 無再為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經原審法院以被告犯誣告罪而予論罪科刑，
17 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已屬從輕，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18 判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3 法官 林柏壽

24 法官 陳松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旻

31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鳳

選任辯護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淑鳳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一、楊淑鳳與吳曠如為鄰居關係，吳佳燁為吳曠如之妹，雙方因細故素有糾紛，楊淑鳳竟意圖使吳佳燁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10時30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向有偵辦犯罪職權之該管公務員即員警誣指吳佳燁於同年9月2日12時42分至50分許，在其位在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外，對其口出：「要撞死你全家、出門會被車撞死」等語，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自己，以此不實事項誣指吳佳燁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582號案件（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

二、案經吳曠如之配偶張榮仁告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辯護人均不爭執（見訴卷第75頁、第353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爰不予說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淑鳳固不否認以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不實事項向

01 員警指稱被害人吳佳燁（下稱被害人）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嫌，惟矢口否認有何誣告之主觀犯意，辯稱：我是因為案發
03 當下與被害人爭吵而情緒激動導致我記憶錯誤、混淆，才以
04 為被害人有對我講「要撞死你全家、出門會被車撞死」這句
05 話，一直到開庭時看到案發現場錄影檔案反覆回想，我才發
06 現可能是我記錯，但我沒有誣告的故意云云（見審訴卷第43
07 至49頁、訴卷第71至77頁、第351至364頁）。經查：

08 （一）被告有以不實事項誣指被害人涉犯恐嚇危害安罪嫌（即被告
09 不爭執部分）：

10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向員警指述被害人對其
11 口出「要撞死你全家、出門會被車撞死」等語，而涉犯恐
12 嚇危害安全罪嫌，然事實上被害人並未口出此等言論，該
13 案經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後，檢察官認被害人犯罪嫌疑不
14 足而以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5 中坦承在卷（見審訴卷第43至49頁、訴卷第71至77頁、第
16 351至364頁），核與被害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證述
17 大致相符（見前案偵卷第96頁、審訴卷第47頁、訴卷第76
18 頁、第363頁），並有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同年12月24
19 日警詢及110年7月29日偵查中所為之前案筆錄、前案之不
20 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221
21 9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下稱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損害賠
22 償案件一審）110年3月10日勘驗筆錄、本院110年度簡上
23 字第120號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下稱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
24 損害賠償案件二審）110年12月22日、111年2月23日勘驗
25 筆錄、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6號刑事偽證案件（下稱被告
26 配偶孫正榮偽證案件）111年10月5日勘驗筆錄及附圖各1
27 份在卷為證（見前案警卷第6至9頁、第15至16頁、前案偵
28 卷第127至133頁、他卷第9至22頁、第248至252頁、訴卷
29 第112頁、第149頁、第227至243頁、第249至341頁），此
30 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31 （二）被告具有誣告故意之認定：

- 01 1. 被告雖辯稱：我是因為案發當下與被害人爭吵情緒激動，
02 且爭吵中確實有人提及「撞死」、「死」等言論，才印象
03 混亂導致記憶錯誤，我沒有誣告的故意云云。然查，被告
04 於前案警詢及偵查中均指稱：案發當時被害人先趴在我家
05 門口罵我，我沒有開門被害人就離開，後來被害人又騎機
06 車到我家門口，出言說「要撞死我全家」、「我出門會被
07 車撞死」等語，我與配偶孫正榮就開門追出去，我對被害
08 人說「不要被車撞到」，他就揚長而去云云（見前案警卷
09 第8頁、第15至16頁、前案偵卷第128頁），而主張自己是
10 先遭被害人騎車於家門口出言「要撞死我全家」、「我出
11 門會被車撞死」等語恐嚇，自己再與丈夫一起追出門外，
12 最後自己並向被害人稱「不要被車撞到」等語。
- 13 2. 而經法院勘驗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手機錄影畫面之勘
14 驗結果可知，案發當日被告及其配偶孫正榮與被害人及吳
15 曠如間，先因房屋鄰牆糾紛發生激烈口角爭執，此後被告
16 與配偶孫正榮轉身欲離開口角現場並往自己住家方向走
17 去，被害人見狀即騎乘機車朝被告家門口前進，並一邊騎
18 乘機車一邊口出：「欸進去了？不要進去啊！欸嗚呼～不
19 要進去啊！我要叫警察，你要進去喔！蛤？」等語，被告
20 及配偶孫正榮聽聞後則立即從住家門口步出，被告並高聲
21 向被害人說道：「不要被車撞死捏！不要出去被車撞死
22 捏！不要出去被車撞死捏！」等語，被害人則回以：「欸
23 吓吓吓，你尤判死刑（語意不詳）」等語，此有前述被告
24 與被害人間民事損賠案件一審及二審、被告配偶孫正榮偽
25 證案件審理程序中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 26 3. 對比被告於前案指述被害人恐嚇之情節與案發之日實際現
27 場情形，可見被告指述自己是先在屋內聽聞被害人口出
28 「要撞死你全家」、「出門會被車撞死」等語，方從家門
29 口步出並警告被害人不要被車撞到，然此要與實際上被害
30 人僅有於被告家門口出言「欸進去了？不要進去啊！欸嗚
31 呼～不要進去啊！我要叫警察，你要進去喔！蛤？」等

01 語，而絲毫未提及有關撞擊、撞死等詞彙之實情，無論於
02 用字遣詞、語意脈絡上均存有明顯之落差。再且，待被告
03 步出家門後，反而是被告自己高聲對被害人重複口出「不
04 要被車撞死捏！」、「不要出去被車撞死捏！」等語，而
05 以「撞擊、撞死」等言論警告被害人，被害人就此則僅回
06 以「你尤判死刑（語意不詳）」等語，並未提及有關「撞
07 擊、撞死」之事。

08 4. 則縱然案發當時被告與被害人確因房屋鄰牆糾紛而均處於
09 情緒激動之狀態，然被告既為與被害人相互叫罵之當事
10 人，而非單純旁觀之第三者，對於自身究竟是以「撞擊、
11 撞死」等言論警告他人，抑或是遭他人以此等言論咒詛，
12 此乃兩種完全相反之事實，殊難想像親身經歷之被告會有
13 因情緒激動、記憶混亂而記成「相反」事實之可能。更何
14 況被告自己實際上對被害人提及「被車撞死」等言論之時
15 點，已是在其與孫正榮步出家門再次與被害人陷入爭吵之
16 時，其雖據此事後與被害人之爭吵內容，辯稱是因此「後
17 續」爭吵內容而記錯被害人「初始」騎乘機車於其家門外
18 所言「欸進去了？不要進去啊！欸嗚呼～不要進去啊！我
19 要叫警察，你要進去喔！蛤？」等內容，然此二者不僅發
20 生地點有別（一為被害人在外向屋內之被告嚷嚷；一為被
21 害人與被告共同在屋外道路上爭執），並存有時間先後上
22 之差異，客觀上亦難認有混淆之可能。

23 5. 是以，綜合上開各項客觀情節，可認被告誣指之內容與事
24 實乃存有明顯之落差，且可排除是導因於記憶錯誤之可
25 能，其於前案對被害人為不實恐嚇罪嫌之指述時，要屬具
26 有誣告之故意甚明，被告前揭所辯乃屬事後卸責之詞，不
27 足為採。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誣告犯行已堪認定，
29 其前揭所辯均無可採，自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論罪：

01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02 (二) 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並未對其
04 為恐嚇危害安全之行為，竟虛捏事實對被害人提出恐嚇危
05 害安全罪嫌之告訴，致被害人無端遭受刑事偵查，不僅虛
06 耗偵查資源，妨害我國司法權之行使，並使被害人面臨刑
07 事追訴之風險，所為甚有不該，應予非難；犯後復否認犯
08 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再兼衡本件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9 的及所造成之損害，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
10 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卷第359至360頁，基於個人隱私及
11 個資保障，不於判決中詳載），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4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9年10月22日1
15 0時30分許，除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誣指被害人
16 於109年9月2日12時42分至50分許，在其上址住處外，對
17 其口出：「要撞死你全家、出門會被車撞死」等語恐嚇
18 外，亦另有對其以「幹你娘機拍、秒你娘機拍、老機拍」
19 等語辱罵之行為，以此不實事項誣指被害人涉犯妨害名譽
20 罪嫌，嗣經前案為不起訴處分，因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亦涉
21 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等語。

22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23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24 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
25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6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且認
27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
28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又
29 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是指適合於
30 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31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01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02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
03 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
04 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
05 決。

06 (三) 經查：

- 07 1. 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10時30分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分局，向員警指述被害人對其口出「幹你娘機拍、秒
09 你娘機拍、老機拍」等語，而涉犯公然侮辱罪嫌，該案經
10 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後，檢察官認被害人犯罪嫌疑不足而
11 以前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
12 承在卷（見審訴卷第43至49頁、訴卷第71至77頁、第351
13 至364頁），並有被告於109年10月22日、同年12月24日警
14 詢及110年7月29日偵查中所為之前案筆錄、前案之不起訴
15 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各1份在卷為證（見前案警卷第6
16 至9頁、第15至16頁、前案偵卷第127至133頁、他卷第9至
17 22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 18 2. 關於被害人究竟有無於被告所指述之時間、地點對被告口
19 出「幹你娘機拍、秒你娘機拍、老機拍」等語，亦即被告
20 是否以此「不實事項」誣指被害人，此節雖經被害人於偵
21 查及本院審理中（見前案偵卷第96頁、審訴卷第47頁、訴
22 卷第76頁、第363頁）、證人吳曠如於警詢中（見前案警
23 卷第19至21頁）一致證述被害人並「未」口出此等侮辱言
24 論；然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前案警卷第
25 6至9頁、第15至16頁、前案偵卷第127至133頁、他卷第81
26 至83頁、第147至150頁、審訴卷第43至49頁、訴卷第71至
27 77頁、第351至364頁）、證人孫正榮於警詢、偵查及被告
28 與被害人間民事損賠案件一審審理中（見前案警卷第17至
29 18頁、他卷第85至87頁、第147至150頁、第254至258頁、
30 第271至275頁、前案偵卷第127至133頁）一致主張被害人
31 「有」口出此等侮辱言論，而有兩方證詞相互歧異之情

01 形。而考量被害人及證人吳曠如間具有姊妹之特殊親近關
02 係，且其二人與被告間素有糾紛不睦，尚不得逕以被害人
03 及證人吳曠如之證詞，即認定被害人「未」口出上開侮辱
04 言論，且被告以此「不實事項」誣指被害人。

05 3. 又經法院勘驗被告所指時地之監視錄影器畫面，勘驗結果
06 略為：「被害人走至被告家門口按電鈴，按完持續站在被
07 告家門口，但此時被害人臉未面向監視器鏡頭，不知道被
08 害人有無說話，被害人接著往左上方監視錄影機方向看了
09 了一下（此時未見被害人有開口說話），回頭繼續站在被告
10 家門口，但臉未面向監視器鏡頭，不知道被害人有無說
11 話」，此有被告與被害人間民事損賠案件一審110年3月10
12 日之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他卷第251至252頁），而
13 尚無從以該無音訊之監視器錄影檔案確認被害人有無口出
14 上開侮辱言詞。

15 4. 此外，卷內並無其他相關事證可具體認定被害人於被告所
16 指時地究竟有無口出「幹你娘機拍、抄你娘機拍、老機
17 拍」等語。則關於被害人有無口出上開侮辱言詞乙節，依
18 現存卷證既陷於真偽不明，即無從積極認定被告所指述之
19 內容是屬於「不實事項」而構成誣告之客觀行為。至前案
20 偵查後固對被害人之公然侮辱犯嫌為不起訴處分，然其處
21 分理由亦僅是認為被害人有口出上開侮辱言詞一節無法獲
22 得積極證明，而屬犯罪嫌疑不足，自不得僅憑被害人前案
23 經不起訴處分，即據此認為「被害人並未口出上開侮辱言
24 論」一節已獲證明而率爾入被告於誣告罪責。

25 （四）本院本應就被告此部分誣告犯嫌（即誣告被害人公然侮辱
26 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與前揭被告經本院認定有
27 罪之誣告犯行（即誣告被害人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乃具
28 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02 法官 林育丞
03 法官 張瀟文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惠雯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69條

13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

15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16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17 附表：本判決所引出處之卷宗簡稱對照表

18

簡稱	卷宗名稱
前案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3408900號卷宗
前案偵卷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82號卷宗
他卷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1922號卷宗
本案偵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66號卷宗
審訴卷	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28號卷宗
訴卷	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5號卷宗